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 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4:30,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32号亿 达中建智慧科技园 3 栋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72人,代表公司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3.708.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789%。其中:出 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 6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8.634.79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67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66**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074,02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1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 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45,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1%; 反对 177,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1%; 弃权 286,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4,720,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8%;反对 177,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4%;弃权 28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51,3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9%; 反对 177,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9%; 弃权 280,4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4,72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9%;反对 177,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9%;弃权 2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赵垯全律师和张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